

## 工作與收入

工作是個人能力與機會的延伸，擁有一份可發揮專長且能賺取足夠收入的工作，是所有人共同的願望及努力追求的目標。工作不僅為工作者帶來經濟效益，也是個人和社會連結的橋樑，從中建立成就感及發展技能。本篇將說明「工作與收入」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以及此領域之衡量指標與整體概況。

### 一、工作與收入和幸福

經由工作賺取報酬對個人帶來的經濟效益無庸置疑，一份穩定、安全又具發展性的好工作，不僅可以獲得報酬，更能發展技能，感受存在的價值，並達成自我實現的理想，大幅提升個人對生命的認同與幸福感受。

而對於無法如願找到好工作的人來說，個人與家庭面臨的不只是經濟的衝擊，更是心靈的煎熬。根據研究顯示，失業對身心健康及主觀幸福感的負面影響幅度遠超出失業造成的收入損失，隨著失業時間拉長，負面效應加速擴散，會降低失業者抗壓能力，進而影響家庭穩定與和諧，甚或擴及子女撫育、退休安養，使生活變得毫無品質。

人一生中從事工作的時間相當長，與工作相關的種種經驗或感受對人們的生活評價影響至為重大。政府如何營造一個健全的勞動市場，適才適所，讓人力資源得以充分運用，並獲妥善保障，殊值關注。

### 二、衡量指標

工作範疇應由「數量」及「品質」二類指標進行整體觀察，工作數量觀察的是

有工作或是沒工作的狀況，就業及失業為常見用來衡量勞動市場參與程度的指標，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已訂有統一的定義，統計品質較穩健。工作品質關心的是工作收入、穩定性及安全性等面向，衡量則相對困難，ILO 在 1999 年曾提出「合宜工作」(Decent work) 概念，近年則結合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與歐盟統計局專案小組 (Eurostat Taskforce)，倡議推動工作品質的衡量，包括若干關鍵因素如就業所得及利益、工作保障、工作動機、工作安全、社會保護、社會對話 (Social dialogue) 及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等，因各國指標定義紛歧，跨國可比較性受到侷限。

基於前述面向，OECD 選用衡量數量之「就業率」、「長期失業率」，以及衡量品質之「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等 4 項作為美好生活指數工作與收入領域之指標，我國亦比照列為本領域之國際指標；在地指標部分，呼應國人對於非典型就業及青年失業問題的關注，選取「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青年 (15~24 歲) 失業率」，另由於諸多工作品質面向不易量化或以簡要指標衡量，故加入主觀指標「工作滿意度」，俾藉由民眾對於工

作各面向的經驗與感受綜合呈現。

### 合宜工作 ( Decent work )

ILO 於 1999 年提出，定義為「兩性在自由、平等、安全及人類尊嚴的條件下，獲得有生產收益的工作機會 (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nd men to obtain decent and productive work in conditions of freedom, equity, security and human dignity )」，其意義包括每個人都能找到適合自己能力的工作、確保工作可持續及足以維持家庭生計；可自由選擇工作、加入工會並對工作具協商談判能力，得到公平對待而不受到歧視；以及工作者及其家屬面臨疾病或其他突發事件時，可獲得充分的保障等面向，俾達到合宜生活的目的。本項定義的工作概念廣泛，包括所有形式的經濟活動。

資料來源：ILO。

#### ( 一 ) 就業率 ( 國際指標 )

「就業率」係指工作年齡( 15 ~ 64 歲 ) 人口中從事工作之比率，是國際間常用的勞動統計指標。就業率用以觀察一國現有人力資源運用情形，短期可反映景氣榮枯，長期而言，則受一國人口結構、教育及促進就業等政策影響。

各國就業率定義通常與國際勞工組織一致，惟就衡量福祉而言仍有其限制，例如有些人未就業可能是基於自己意願，選擇陪伴孩子成長，以及學習或從事其他有價值的無酬活動；再者，就業率受人口結構影響，學齡人口比率較高者，就業率較低，但其福祉未必不及就業率較高的國家；而有些人雖然被僱用，工作時間卻低於期望，或因需求不足，被迫減少工作，本項指標無法充份反映出就業不足的問題。

#### ( 二 ) 長期失業率 ( 國際指標 )

長期失業率係指 15 ~ 64 歲勞動力 ( 就業者及失業者總和 ) 中，失業長達 1 年及以上者所占比率。根據 ILO 定義，失業者為在調查期間無工作、隨時能工作且積極尋找工作者。

勞工一旦失去工作，個人與家庭均可能面臨經濟及心理壓力，影響家庭穩定與和諧，若失業時間過長，原有工作或教育所累積的人力資本及核心技能亦隨之削弱。

#### ( 三 ) 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 ( PPP ) ( 國際指標 )

薪資為勞工付出知識或勞力所得到的報酬，亦是影響多數受僱者家庭所得高低的重要因素，因此，薪資高低攸關家庭是否能維持生活、撫育子女、醫療保健、退休安老等深層的社會面向。

「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 Average gross annual earnings of full-time employee ) 係衡量由就業所獲得的薪資及其他相關報酬，為大多數家庭收入的主要來源，隱含報酬公平性及合宜對待程度的資訊，為工作品質面向的重要指標。此項指標採用國民所得帳計算，因此涵蓋所有經濟部門及所有類型的受僱者，以其受僱報酬總額除以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約當全時 ( Full-time equivalent ) 受僱員工數，並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 ( PPP ) 加以調整，其中受僱報酬總額包含薪資報酬及非薪資報酬 ( 如勞、健保費等雇主幫員工繳納的部分 )，約當全時受僱員工數係將所有 ( 包括全時及部分工時 ) 受僱員工折算為全日工時人數。

由於係由總體面統計，無法提供收入分配的資訊，對於衡量福祉而言，仍有侷限。

#### ( 四 ) 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 國際指標 )

工作的保障性為工作品質的重要面向，短期契約員工之就業穩定及保障程度通常不及正職員工，致減損工作安全感。OECD 原欲衡量各國 6 個月以下「臨時契約工」的比率，惟由於各國對臨時工作者定義紛歧，且契約訂定期限亦不一，影響國際可比較性。美好生活指數於 2012 年版將該指標衡量的概念納入，新增「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指標，但囿於前述限制，僅能以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者的比率衡量工作保障性不足之程度。

#### ( 五 ) 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 在地指標 )

「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屬於非典型就業型態，係目前全球發展的趨勢，對企業而言，可降低僱用成本且更具用人彈性，有些國家更透過此僱用型態降低失業率，惟後續亦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如工作時間不定、收入不穩、薪資及社會福利不如全職者。因此，在地指標增列「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以觀察我國非典型就業發展的現況。

#### ( 六 ) 青年失業率 ( 在地指標 )

根據 ILO 「2013 年全球青年就業趨勢報告」 ( Global Employment Trends for Youth, 2013 )，近年來青年就業日趨惡化，全球 15~24 歲青年約 7,340 萬人失業，青年失業率估計達 12.6%。我國亦類似，青年失業率約為整體失業率的 3 倍。

青年可為勞動市場注入創意與生機，象徵國家未來競爭力，因此，青年失業的機會成本相當沉重，不僅損失教育投資及稅收，亦增加社會安全支出。個人生涯早期失業以及伴隨長時間未參與經濟活動所產生的壓力與社會風險等經驗，會留下永久性的創傷，沒有工作就代表無法經濟獨立或脫離貧窮，被迫依附父母生活，甚至進一步影響婚配與生育，全面影響個人身、心及生活，突顯青年失業問題的重要性，因此，增列「青年失業率」指標。

**(七) 工作滿意度 (在地指標)**

「工作滿意度」係衡量國人就目前工作整體而言的滿意情形，屬於主觀指標。將藉由與其他問項的結合，深入探討影響工作滿意度的各種因素，如工作場所、工作時數、工資、工作負荷量、勞工職災補償、性別工作平等、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員工申訴管

道之暢通、考核升遷制度、員工教育訓練、無障礙環境等。

綜合而言，「工作與收入」領域採用 7 項指標綜觀民眾工作福祉，惟「工作滿意度」調查結果預計本 (2013) 年 11 月公布，故本篇內容僅先針對其他 6 項指標進行研析。

**指標定義**

	指標名稱	主觀/客觀	正向/負向	定義
國際 指標	就業率	客觀	正向	15 ~ 64 歲就業者占該年齡層民間人口之比率
	長期失業率	客觀	負向	15 ~ 64 歲勞動力中失業 1 年及以上者所占比率
	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 (PPP)	客觀	正向	受僱報酬總額除以約當全時受僱員工數，並按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 (PPP) 表示
	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客觀	負向	受僱者中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者所占比率
在地 指標	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客觀	負向	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的比率
	青年 (15 ~ 24 歲) 失業率	客觀	負向	15 ~ 24 歲失業者占該年齡層勞動力之比率
	工作滿意度	主觀	正向	對個人目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約 7 成 9 屬自願者，且以 15 ~ 24 歲學生課餘打工為主，彈性工時可兼顧家庭，未必不利個人及家庭福祉；惟考量該類型員工無論是否出於自願，就業保障、薪資等福利均不及正職員工，故判定為負向指標。

## 三、指標整體綜述

## 就業率 (國際)

近 12 年來，我國 15~64 歲就業率維持在 60%~63% 左右，女性受惠於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工作機會增加，就業率持續上升；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比，我國由於部份工時就業相對較不普遍，加上高等教育普及，受教年數延長，使 15~24 歲年輕族群延後投入勞動市場，而 55 歲以上族群平均退休年齡偏低，以及部分女性因婚育離開職場，致我國 2011 年就業率為 63%，在 37 國中排名第 25 位，相對較低。

## 長期失業率 (國際)

近 12 年來，我國 15~64 歲長期失業率多介於 0.5%~1.1% 間；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比，2011 年我國長期失業率為 0.73%，雖高於南韓，惟低於日本，在 37 國中為第 5 低。

## 青年失業率 (在地)

我國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前，青年失業率均在 12% 以下，至 2009 年達 14.5% 高峰，其後隨景氣復甦逐漸下降，惟仍高於之前水準，2012 年青年失業率為 12.7%，為整體失業率的 3 倍；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比，2012 年我國青年失業率雖高於日本、南韓，惟低於 OECD 中位數，在 37 國中排名第 11 位。

## 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 (國際)

近 5 年我國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整體維持在 5~7% 左右，就屬性觀察，以女性、15~24 歲青年、大學及以上及東部區域之受僱者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較高；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比，2011 年我國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為 5.9%，在 37 國中居第 4 低。

## 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 (在地)

2012 年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73.6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 6.8%，較上年增 0.3 個百分點，其中女性、15~24 歲年齡組、低教育程度者 (國中及以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營造業及支援服務業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較高。

## 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 (PPP) (國際)

2010 年按新臺幣計算之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為 769,644 元，以當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 31.642 折算為 24,323 美元，由於我國消費物價相對較多數 OECD 國家低廉，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 (PPP) 19.234 折算，相當於 40,015 美元之消費購買力；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比，在 37 國中排名第 13 位。

## 工作滿意度

## (在地)

(2013 年 11 月公布)

## 四、各指標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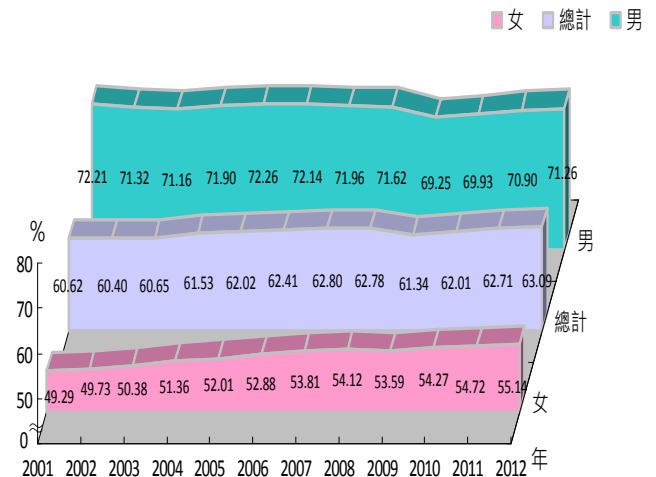
### (一) 就業率

2001 年以來，我國 15~64 歲人口就業率，除 2001 年網路泡沫及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國內經濟衰退，影響勞動需求，致 2002 年及 2009 年下降外（就業表現通常落後於整體經濟），大抵呈上升態勢，2012 年就業率為 63.09%，較 2001 年增 2.47 個百分點。女性受惠於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工作機會增加，就業率由 2001 年 49.29% 遞增為 2012 年 55.14%，增 5.85 個百分點，男性就業率則由 2001 年之 72.21%，略降至 2012 年 71.26%。

各年齡層就業率變動受高等教育、退休金及退休年齡等相關政策影響，勞動市場以 25~54 歲年齡組為主力，2012 年該年齡組就業率為 78.85%，遠高於年輕族群（15~24 歲）之 25.40% 及中高齡族群（55~64 歲）之 43.01%；另年輕男性由於服役，而較晚投入就業市場，致 15~24 歲年齡組就業率呈現女高於男的現象，異於 25 歲以上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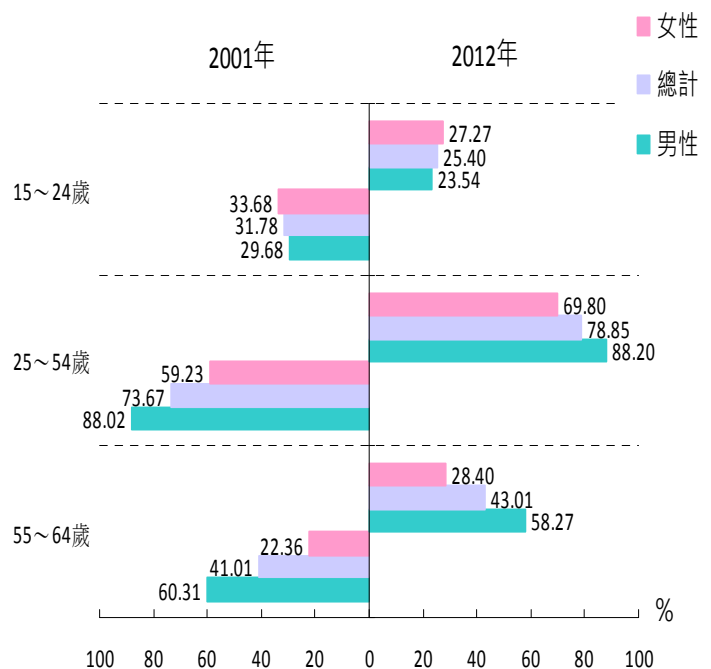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婚育年齡延後及經濟自主意識提升，2012 年女性 25~54 歲年齡組及 55~64 歲年齡組就業率分別較 2001 年增加 10.57 及 6.04 個百分點，男性則受就業市場益趨競爭及退休年齡提前影響，

### 我國 15~64 歲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就業率—按年齡別及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25~54 歲年齡組及 55~64 歲年齡組就業率分別增 0.18 及減 2.04 個百分點。

觀察 2011 年 OECD 及其夥伴國 ( 巴西、俄羅斯 )15~64 歲就業率，以瑞士及冰島 79% 最高，土耳其因受宗教及文化傳統影響，女性地位低落，多從事無酬家務活動，勞動市場以男性為主，致就業率 48% 為最低。

我國由於部份工時就業相對較不普遍，加上高等教育普及，受教年數延長，使 15~24 歲年輕族群延後投入勞動市場；55 歲以上族群平均退休年齡偏低 ( 2011 年工業及服務業員工平均退休年齡約 57.1 歲 )，另部分女性因婚育離開職場，致就業率相對較低，2011 年為 63%，較 OE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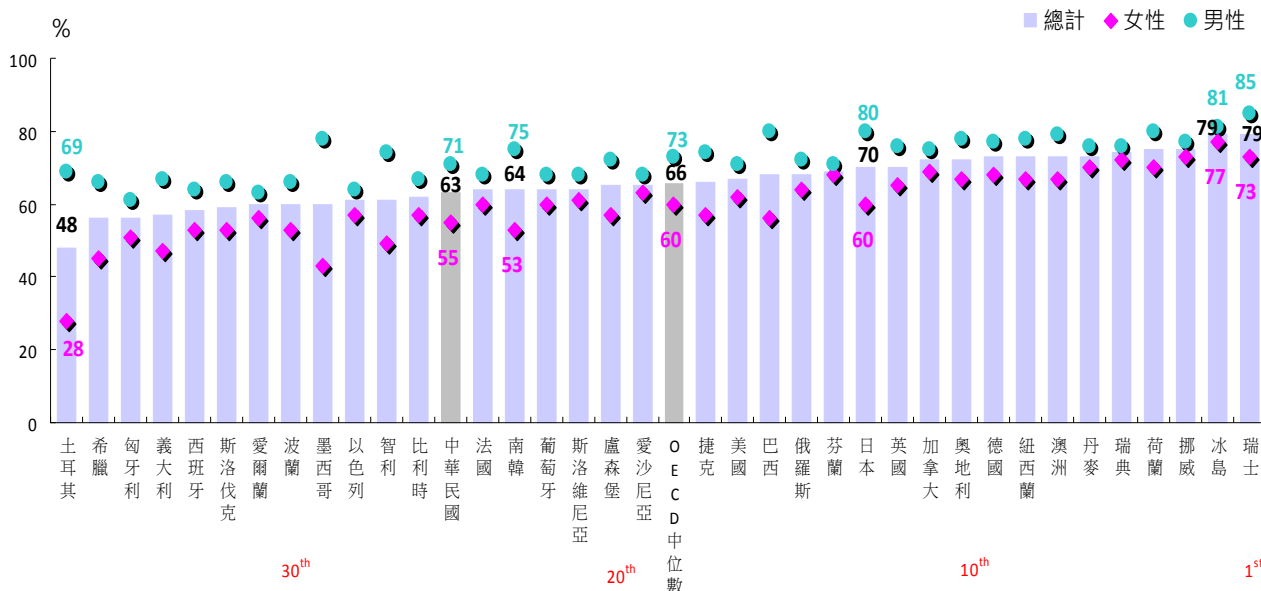
及其夥伴國中位數 66% 低 3 個百分點，在 37 國中排名第 25 位。

另按性別觀察，所有國家男性就業率皆較女性為高，男性就業率以瑞士 85% 最高，匈牙利 61% 最低，我國為 71% ( 37 國中排名第 23 )；女性就業率以冰島 77% 最高，土耳其 28% 最低，我國為 55% ( 37 國中排名第 27 )。

就性別差距觀察，土耳其 41 個百分點差距最大，其次為墨西哥 35 個百分點，北歐國家如芬蘭、冰島、挪威、瑞典等及愛沙尼亞性別差距相對較小，我國性別差距為 16.2 個百分點，較日本 ( 20 個百分點 ) 及南韓 ( 22 個百分點 ) 為低。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 15~64 歲就業率—按性別分

( 2011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1.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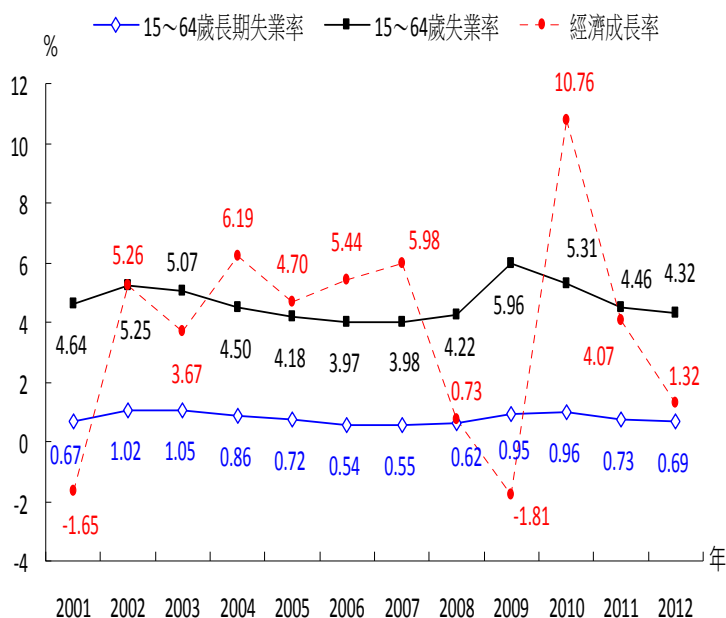
2.僅巴西為 2009 年資料，餘各國為 2011 年資料。

## (二) 長期失業率

歐肯法則 ( Okun's Law ) 指出，失業率變動與經濟成長率間存在負向關係，我國亦有此現象，惟由於經濟衝擊初期，企業考量僱用與解僱成本，可能理性選擇勞力窖藏 ( Labor hoarding ) 或降低工時，因此，失業率變動常落後於經濟成長率，復甦時亦然；2009 至 2010 年我國經濟由衰退-1.81% 轉為強勁反彈 10.76%，帶動失業率由 5.96% 降至 5.31%，但長期失業率 ( 指失業達 1 年以上 ) 未見下降續攀升至 0.96%，及至 2011 年經濟歷經連續 2 年正成長後，長期失業率才呈現較明顯的改善，下降 0.23 個百分點 ( 長期失業人口減 2.4 萬人 )，2012 年續減至 0.69%。

近 5 年長期失業率以男性比率較高，2012 年男性 0.78%，較女性高 0.2 個百分點；按年齡分布，金融風暴主要衝擊期間 ( 2008~2010 年 ) 以 15~24 歲比率最高，近期則以 25~44 歲比率較高，2012 年 25~44 歲為 0.83%，較 2008 年增 0.2 個百分點；另按地區別觀察，近 5 年以中部及南部區域比率較高，2012 年南部區域 0.75% 最高，較 2008 年增 0.1 個百分點。

### 我國失業率及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及「國民所得統計」。

### 我國 15~64 歲長期失業率

項目別	單位：%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總計	0.62	0.95	0.96	0.73	0.69
男	0.69	1.10	1.13	0.84	0.78
女	0.53	0.75	0.75	0.60	0.58
年齡					
15~24 歲	0.97	1.49	1.14	0.83	0.73
25~44 歲	0.66	1.01	1.06	0.85	0.83
45~64 歲	0.44	0.70	0.76	0.51	0.45
按地區分					
北部區域	0.55	0.91	0.87	0.70	0.69
中部區域	0.68	0.98	1.07	0.80	0.64
南部區域	0.69	0.99	1.04	0.74	0.75
東部區域	0.42	0.71	0.85	0.43	0.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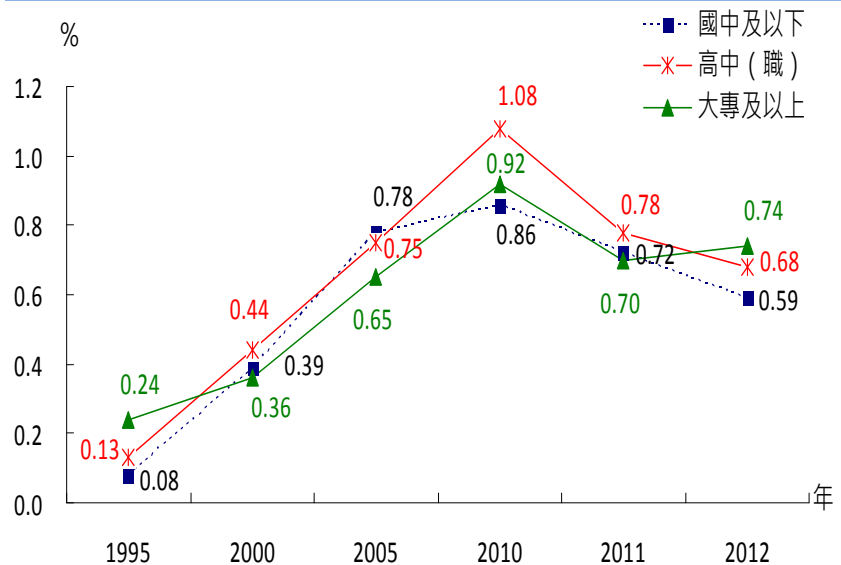
說明：長期失業者係指勞動力中失業 1 年及以上者。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大專及以上畢業生人數快速增加，且勞動條件要求相對較高，造成部分「自願性失業者」，致 2012 年大專及以上程度長期失業者攀升至 0.74%，高於高中（職）之 0.68% 及國中及以下的 0.59%，三者隨時間演進，呈上升趨勢，至 2010 年高峰後逐漸下降，惟皆較 1995 年增約 0.5-0.6 個百分點。

2011 年大多數 OECD 及其夥伴國長期失業率低於 5%，南韓、墨西哥及挪威近於零，而愛爾蘭、斯洛伐克、希臘及西班牙逾 8%，幾乎高於 OECD 中位數 3 倍；我

## 15 ~ 64 歲長期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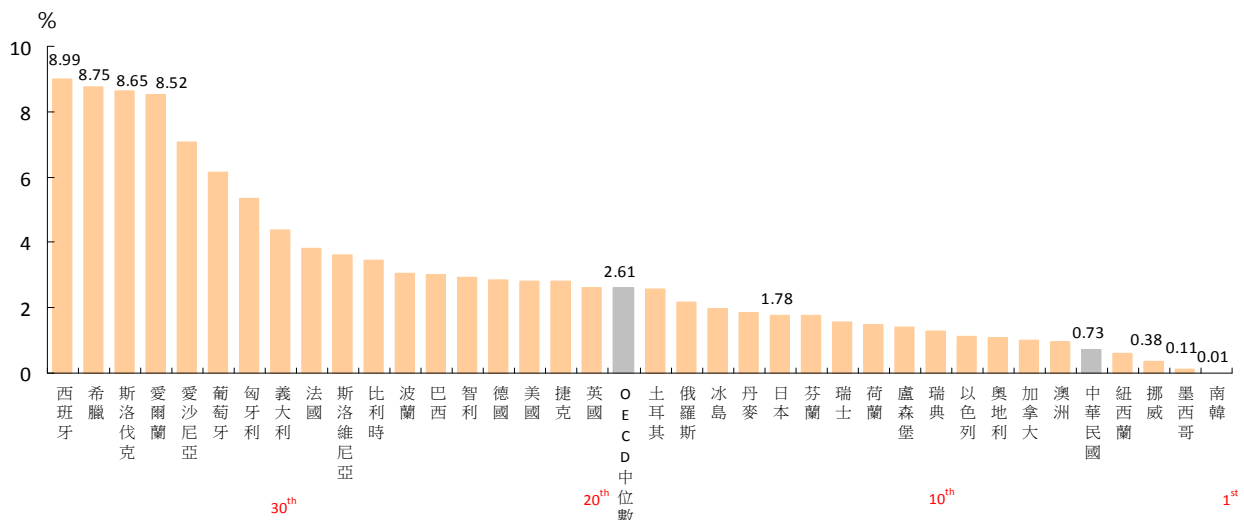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國長期失業率為 0.73%，雖高於南韓，但低於日本 1.1 個百分點，亦低於 OECD 中位數 1.9 個百分點，在 37 國中排名第 5 低。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 15 ~ 64 歲長期失業率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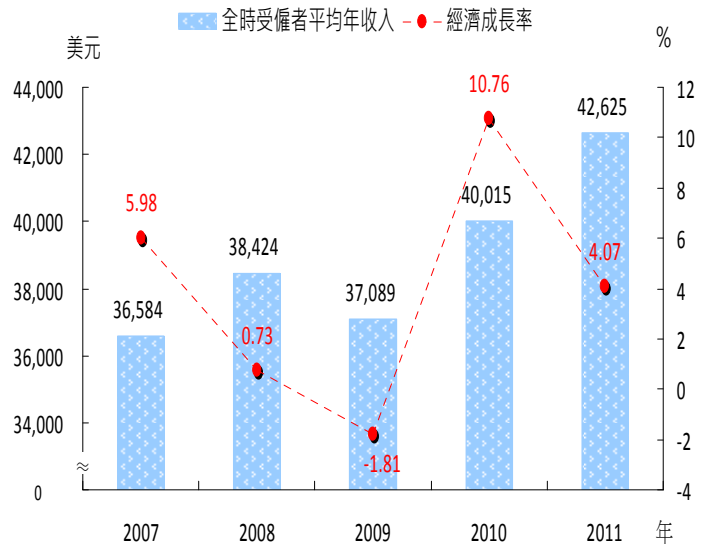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 (三) 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 (PPP)

薪資的多寡通常與景氣好壞具關聯性，就近5年資料觀察，2009年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許多企業以縮減工時或無薪假因應，造成國內工時及薪資同步減少，按新臺幣計算之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由2008年之765,087元降為737,422元，2010年增至769,644元。由於各國物價水準不同，相同的收入不代表有相同的購買力，因此，OECD進行國際比較時，並不是採用匯率折算，而是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PPP)進行調整，以反映各國消除物價水準差異後的實質收入。我國物價水準相較多數OECD會員國為低，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世界銀行發布之資料，本總處估計2010年我國民間消費的PPP為19.234，當年國內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為新臺幣769,644元，除以民間消費PPP，相當於40,015美元(=769,644 / 19.234)之消費購

### 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 (PP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IMF、世界銀行。  
說明：PPP係指民間消費PPP。

買力，遠高於用當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31.642折算後的24,323美元(=769,644 / 31.642)。

### 民間消費之購買力平價 (PPP for private consumption)

國際間在進行所得比較時，一般可用匯率折算為同一貨幣單位(例如美元)，惟匯率易受國際資金大量流動而出現劇幅波動，造成匯率換算之所得變動較大；加上各國所得的購買力與該國物價水準有關，因此OECD不採用匯率，而是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換算。購買力平價換算主要在消除各國物價水準差異，其定義為：在基準國(如美國)花一單位貨幣(如美元)可以買到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在其他國家購買同質商品及服務所需支付的本國金額。

按國際貨幣基金(IMF)2013年4月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如以美國為基準(benchmark)，2010年我國GDP之PPP為16.432，民間消費PPP則未估算我國；另我國近10年來因持續獲邀參加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比較計畫(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世界銀行已發布以2005年為基準年之各國GDP及其成份(即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固定投資等)之PPP統計結果，當年我國民間消費PPP為22.640，GDP之PPP為19.342，二者比值為1.171。由於以2011年為基準年之PPP資料，世界銀行尚未公布，因此，我國2010年民間消費PPP係以IMF發布之我國GDP PPP(16.432)，乘以二者比值1.171而得(亦即 $16.432 \times 1.171 = 19.2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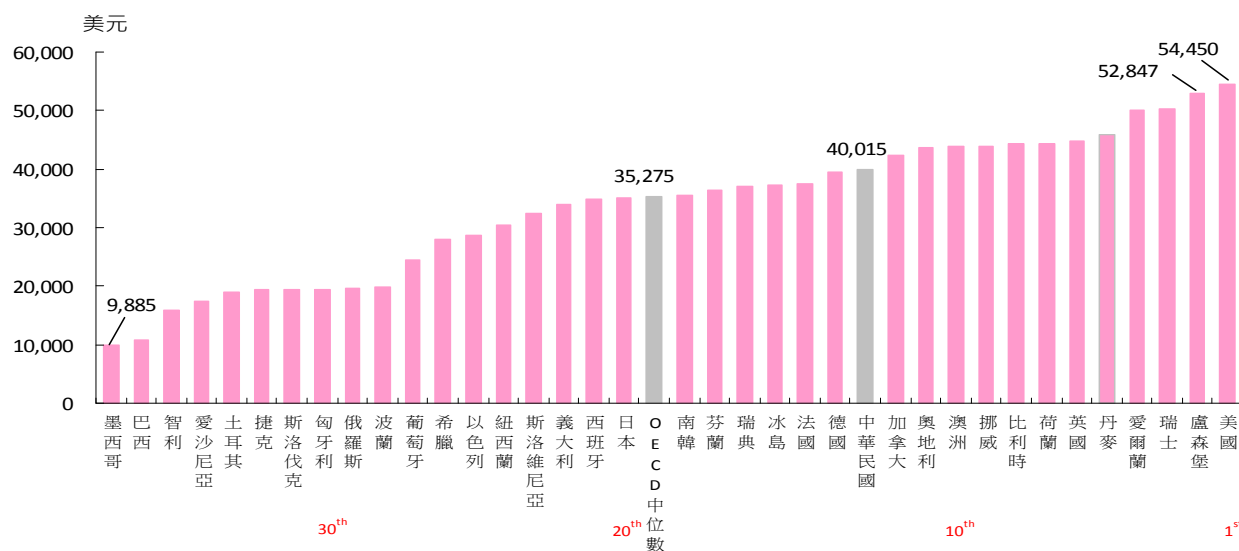
觀察 2010 年 OECD 及其夥伴國按民間消費 PPP 計算之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以美國 54,450 美元最高，盧森堡 52,847 美元居次，墨西哥 9,885 美元最低。我國 2010 年為 40,015 美元（新臺幣 769,644 元），在 37 國中排名第 13 位。與亞洲的日、韓比較，我國 40,015 美元，高於南韓 35,406 美元（第 19 位）及日本 35,143 美元（第 20 位）。

受僱報酬總額包含薪資報酬及非薪資報酬（如雇主幫員工繳納的勞、健保費

等），我國受僱者名目薪資水準相對不高，但由於消費物價相對較多數 OECD 國家低廉不少，以美國為基準國（benchmark），2010 年我國民間消費 PPP 估計為 19.234（表示在美國用 1 美元可買到的消費品，在國內用 19.234 元即可買到），而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1.642，顯示我國消費品物價水準約為美國 60%（ $19.234 / 31.642$ ），或較美國便宜近四成，因此經過民間消費 PPP 調整後的每人受僱報酬大幅提高。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PPP）

（2010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1.本項指標主要以 2010 年資料為主，惟加拿大、智利、愛沙尼亞、匈牙利、冰島、日本、南韓、盧森堡、紐西蘭、挪威、斯洛維尼亞、土耳其、英國及美國係指 2011 年資料，捷克、德國及瑞典為 2009 年資料，波蘭、葡萄牙及西班牙為 2008 年資料，荷蘭為 2005 年資料。  
2.PPP 係指民間消費 PPP。

#### (四) 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就業保障是工作品質的重要面向，OECD 以受僱員工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的比率代表工作保障性不足，雖無法剔除新進者，但當數值越大，通常表示短任期的受僱者亦較多，不利於工作安定感。

近 5 年我國整體受僱員工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的比率約 5~7% 左右，就屬性觀察，以女性、15~24 歲青年、大學及以上及東部區域之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較高。部分女性為兼顧家庭，選擇彈性工時或臨時性工作；15~24 歲青年多為初入職場的新進人員，對就業市場尚處學習摸索階段，轉職頻率較高；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之短任期比率較高，則可能與近年高等教育快速擴張，年輕人員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比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以及「高資低就」問題有關，由於勉強低就，一有較佳工作機會多數選擇離職；東部區域（台東及花蓮）主要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營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這些行業多半具有季節性或以短期工作、彈性工時為主，致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 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受僱者中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者所占比率)

單位：%

項目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總計	6.40	5.58	6.72	5.94	5.69
男	6.15	5.57	6.68	5.99	5.46
女	6.69	5.59	6.77	5.88	5.97
年齡					
15~24 歲	21.14	17.55	21.12	20.28	20.52
25~34 歲	7.26	6.29	7.93	7.01	6.68
35~44 歲	3.69	3.83	4.12	3.58	3.22
45~54 歲	2.82	2.44	3.35	2.69	3.04
55~64 歲	3.01	3.40	3.56	2.90	1.84
65 歲及以上	2.82	1.10	1.90	4.72	2.1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15	4.88	5.99	4.78	4.64
高中(職)	7.09	6.23	7.46	6.44	5.96
大專及以上	6.39	5.37	6.47	5.99	5.84
大學及以上	7.57	6.12	7.50	7.39	6.67
按地區分					
北部區域	6.44	5.42	6.92	6.15	5.79
中部區域	6.55	5.95	6.61	5.88	5.46
南部區域	6.10	5.30	6.16	5.38	5.62
東部區域	7.46	8.49	10.42	8.91	7.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較高。

就 2011 年 OECD 及其夥伴國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觀察，以希臘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的比率最低，僅 4.7%，土耳其 25.8% 最高；南韓 24.3%，僅次於土耳其居第 2 高，主因南韓鼓勵勞動市場彈性採行高比例的非典型僱用，以降低失業率，惟相對易使勞動市場工作保障程度較為不足。我國 2011 年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在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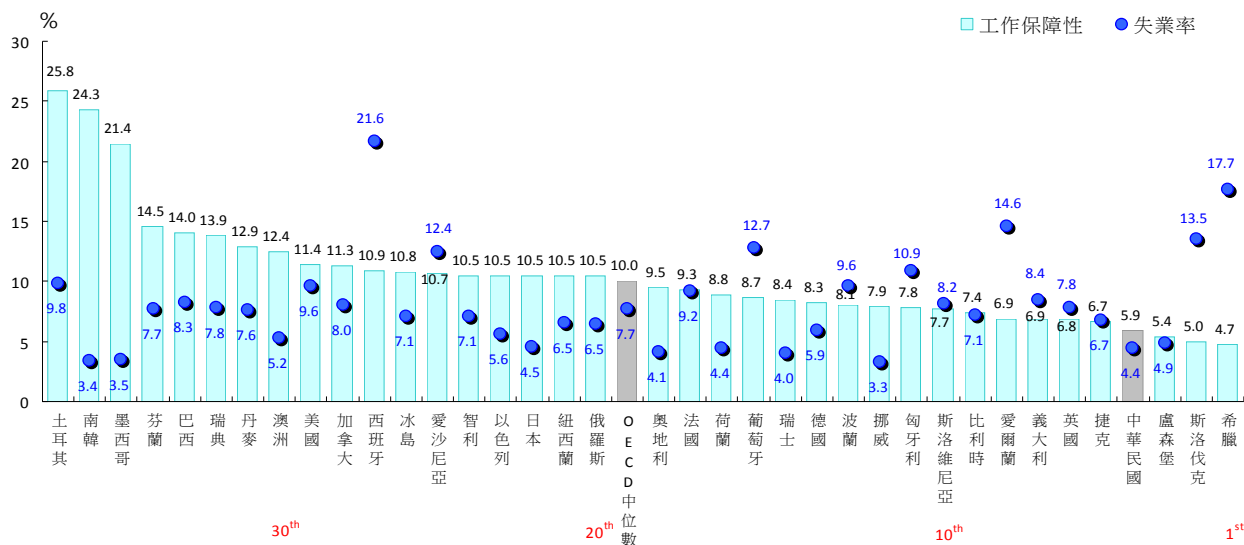
國中居第 4 低，僅為 5.9%，低於 OECD 中位數，亦遠低於日本及南韓。

惟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低，勞動市場亦有可能相對僵化，進而排擠年輕人就

業，例如希臘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最低，失業率卻高達 17.7%，斯洛伐克亦達 13.5%。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與失業率

(2011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1.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巴西、俄羅斯計算。

2.墨西哥為 2008 年資料，巴西為 2009 年資料，加拿大、美國及澳洲為 2010 年資料，餘各國為 2011 年資料。

### (五) 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隨著全球化進展，企業為降低成本及追求彈性用才，僱用非典型就業勞工蔚為趨勢。各國對於非典型就業並無一致定義，泛指所有非長期、非全日時間、非直接僱用、非固定雇主、無紅利分配或各式津貼之僱傭關係。我國非典型就業官方統計資料，係以本總處人力運用調查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來界定。

2012 年 5 月我國就業人數 1,083.4 萬

人，其中非典型就業者（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73.6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 6.8%，較上年增 4.3 萬人或 0.3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37.6 萬人，占男性就業者之 6.2%，女性為 35.9 萬人，占女性就業者之 7.6%；就年齡觀察，以 15~24 歲年齡組 24.2% 最高，主因在學比率較高，多選擇工時較短或較具彈性之工作類型所致，若扣除逾 7 成利用

課餘或假期工作者，則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降為 6.8%；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

者 5.4%較低，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10.5%較高。

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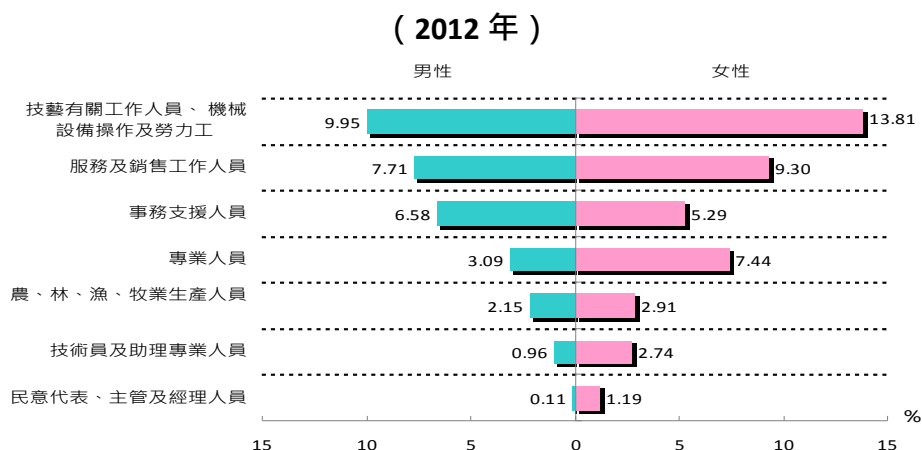
項目別	單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總計	6.24	6.71	6.92	6.50	6.79
男	5.42	5.91	6.18	6.02	6.18
女	7.32	7.74	7.86	7.11	7.58
年齡					
15~24歲	19.21	22.81	24.77	25.44	24.15
25~34歲	4.06	4.72	4.53	3.64	4.04
35~44歲	4.76	4.61	4.74	3.84	4.54
45~54歲	5.81	5.72	6.08	6.43	6.84
55~64歲	7.37	8.66	8.46	8.12	8.07
65歲及以上	8.38	10.13	10.46	10.78	7.1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9.51	10.17	10.24	9.68	10.51
高中(職)	5.31	5.71	6.41	5.94	6.32
大專及以上	5.02	5.60	5.57	5.37	5.42
大學及以上	6.43	7.04	7.09	6.80	6.7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每年5月數據。

就職業觀察，兩性皆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最高，其次為「服務及銷售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則最低。

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按主要工作職業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每年5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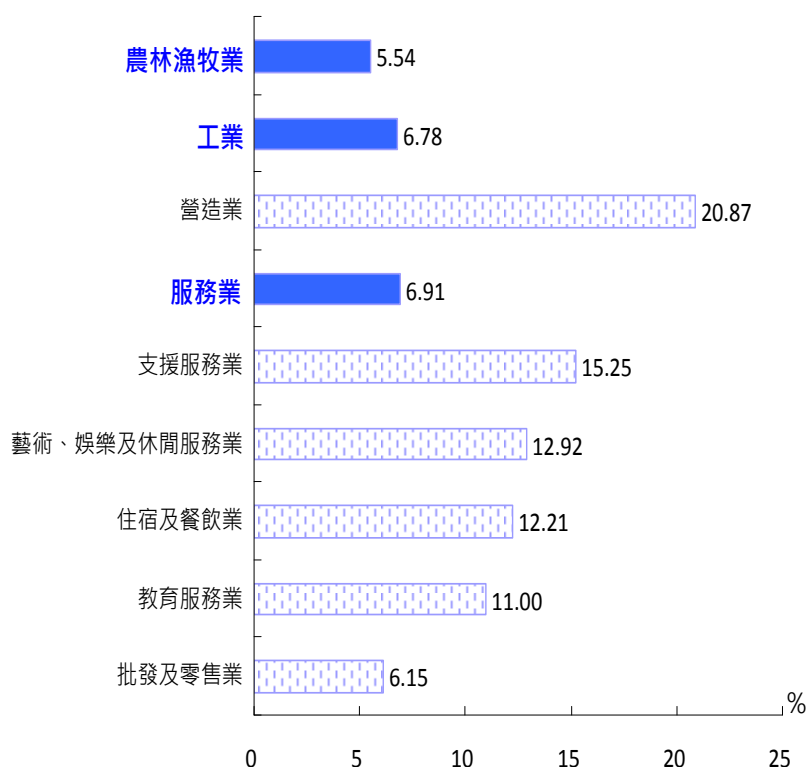
另就行業別觀察，農林漁牧業中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的比率為 5.5%，工業為 6.8%，服務業為 6.9%；工業中，以營造業的比率（20.9%）最高，服務業中，以支援服務業 15.3% 最高，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9% 次之，住宿及餐飲業 12.2% 再次之。

非典型就業的增加已是全球趨勢，也是時代轉變的結果，惟非典型工作通常伴隨低薪資、低福利、低工作地位、低安全保障等普遍現象，衍生的社會問題及對非典型就業者的權益保護，已成為許多國家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政府為保障非典型工作者權益，近年來已多次調高基本工資（含月薪及時薪）；公部門已訂定僱用派遣及臨時人員之規範外；勞委會亦正研議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條件應行注意事項」，就例假、休假、請假

### 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按主要工作行業分

(2012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1. 每年 5 月數據。

2. 支援服務業係指從事支援一般企業運作之各種活動之行業，如租賃、旅遊、保全等。

3. 本表按行業分之工業與服務業係含全體工業與服務業就業者，惟工業與服務業下之各業僅提供部分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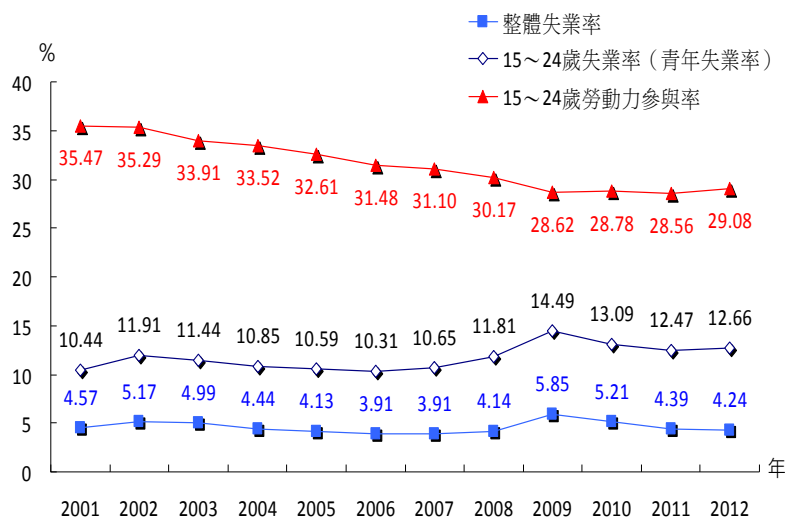
及產假等事項做更明確規範，以及加強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包括要派單位責任與派遣勞工均等對待等規定，以兼顧企業勞動彈性與勞工就業安全之目的。

## (六) 青年失業率

青年在勞動市場上有「最後被雇用，最先被辭退」(Last in, first out)的特性，面對動盪的金融與經濟局勢更顯脆弱，以ILO定義之15~24歲年齡層觀之，長期以來全球青年失業率一直是成人(25歲以上)失業率的2至3倍，2008年金融危機使全球失業青年在1年間增加近5百萬人，創20年來最大增幅，也逆轉2002年以來青年失業率下降的趨勢。各國雖祭出種種搶救措施，但青年失業率依然居高不下，甚至持續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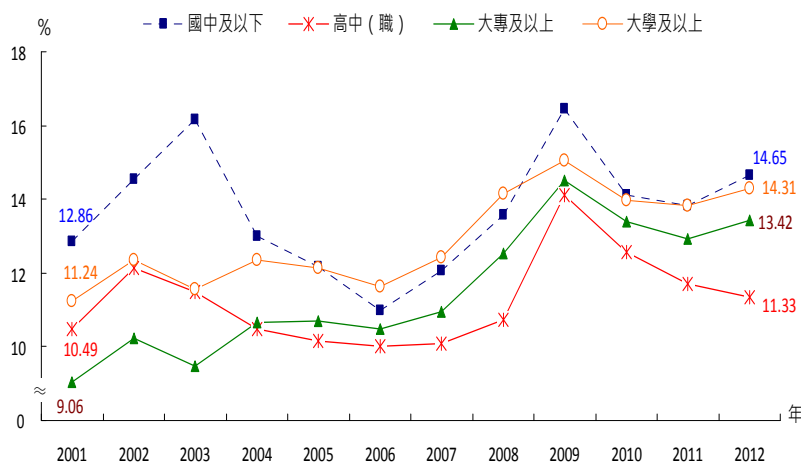
我國受儒家思想影響，普遍重視教育，99%的中等教育在學率與超過8成的高等教育在學率，使15~24歲青年勞動力參與率僅約3成，並呈下降趨勢，但青年失業率卻沒有因為競逐工作人數減少而下降，反呈走高的情勢，2001年首次超過10%，2008年金融危機爆發，我國青年勞動市場亦受衝擊，2009年青年失業率攀升至14.5%，創歷史新高，所幸其後經濟反彈力道強勁，青年失業率回落，2012年青年失業率12.7%，惟仍為我國整體失業率的3倍。

## 我國青年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我國青年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按教育程度觀察，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之青年失業率由2001年11.2%攀升至2012年14.3%，僅略低於國中及以下者，突顯高學歷青年失業問題嚴重性。我國高等教育擴張，雖提升人力素質，但也造成青年盲目追求升學，教育體系供給與產業需求之間學用落差問題無法有效解決，青年高失業率與廠商高缺工情形並存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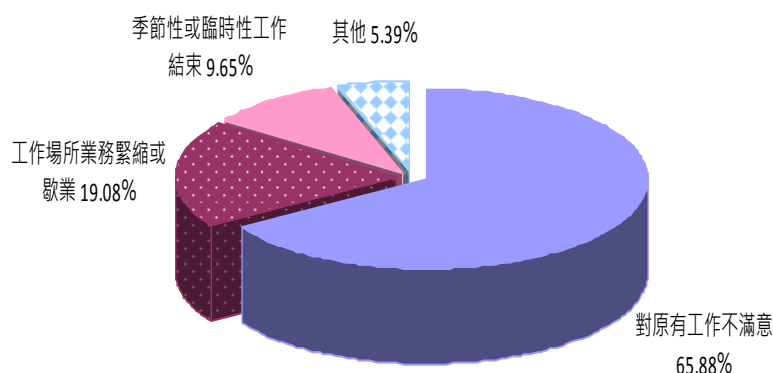
探究2012年青年失業原因，屬於初次尋職者計6.5萬人，占全體青年失業者57.5%，非初次尋職者計4.8萬人，占42.5%。非初次尋職者中失業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之自願性失業者占65.9%比率最高，另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19.1%居次，「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占9.7%居第三。

另觀察2012年OECD及其夥伴國青年失業率，以日本7.9%最低，西班牙及希臘超過50%，即每2位青年即有1位失業，葡萄牙、義大利、斯洛伐克及愛爾蘭每3位青年即有1位失業，匈牙利、波蘭、法國、瑞典、英國及斯洛維尼亞亦逾20%。我國青年失業率12.7%，較鄰近的日本及南韓高出4.8及3.7個百分點，低於OECD中位數4.9個百分點，在37國中排名第11低。

我國青年世代在勞動市場的就業處境，正面臨

### 非初次尋職青年之失業原因

(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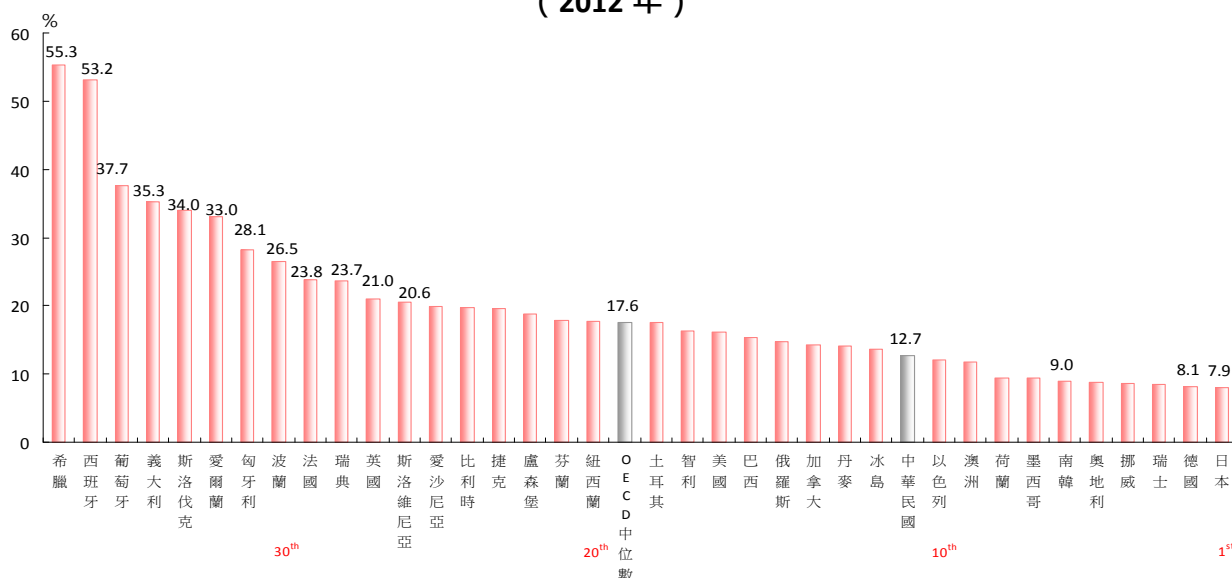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其他」係指健康不良、退休、家務太忙、女性結婚或生育等其他因素。

高失業風險、低職場起薪的困境，成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工作的主要人口，當失業的情況過久，造成青年人口閒置，更恐淪為被社會及勞動市場邊緣化的「尼特族（未升學、未就業、未進修或未參加職業訓練的青年族群）」，後續可能衍生年輕人「不婚、不生」等問題，將損害國家整體競爭力。OECD建議各國政府對不同青年族群加以援助，加強職業培訓，給予低技能青年第二技能培訓方案，輔以工資補貼，提高廠商僱用意願等。目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人才培育方案」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並加強辦理各項促進青年就業措施，期能減少青年失業情況。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青年失業率

( 2012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1.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巴西、俄羅斯計算。

2.僅巴西為 2011 年資料，餘各國為 2012 年資料。

## 參考資料：

- 中央銀行統計資料庫，<http://www.pxweb.cbc.gov.tw/dialog/statfile9.asp>。
- 主計月刊，2012 年 8 月第 680 期，董曉翠，全球青年失業問題解析。
- 主計月刊，2011 年 6 月第 666 期，張聖英，淺介非典型就業。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 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3 年，CEDAW 第 11 條報告（初稿）。
- OECD, Your better life, <http://oecdbetterlifeindex.org/>.
- OECD Stat Extracts,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
- OECD, How's life\_Measuring well-being.
- Online OECD Employment database,  
[http://www.oecd.org/document/34/0,3746,en\\_2649\\_37457\\_40917154\\_1\\_1\\_1\\_37457,0.html](http://www.oecd.org/document/34/0,3746,en_2649_37457_40917154_1_1_1_37457,0.html).
- ILO, Global Employment Trends for Youth 2013.
- IMF, April 2013,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